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修正說明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陸、推動措施 一、運作資料開放推動組織 依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總數 16 位，包含機關代表委員 9 位及民間代表委員 7 位。其中機關代表委員置召集人 1 位、常設委員 3 位(資訊處、會計處、經濟法制司)及機關委員 5 位，機關委員由本部 10 位三級機關代表委員於偶、奇數屆輪流擔任，非擔任機關委員期間改列機關代表，詳如下表：					陸、推動措施 一、運作資料開放推動組織 依行政院 <u>112 年 1 月 18 日</u> 函頒修正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總數 16 位，包含機關代表委員 9 位及民間代表委員 7 位。其中機關代表委員置召集人 1 位、常設委員 3 位(資訊處、會計處、經濟法制司)及機關委員 5 位，機關委員由本部 10 位三級機關代表委員於偶、奇數屆輪流擔任，非擔任機關委員期間改列機關代表，詳如下表：					依行政院 115 年 6 月 4 日函修正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原函頒日期，並修正召集人人選。
屆次	召集人 1 位	常設委員 3 位	機關委員 5 位	機關代表 5 位	屆次	召集人 1 位	常設委員 3 位	機關委員 5 位	機關代表 5 位	
奇數屆	副首長 或主任 秘書	資訊處、 會計處、 經濟法制 司	商業發展署、產業發 展署、中小及新創企 業署、智慧財產局、 標準檢驗局	國際貿易署、能源署、 水利署、產業園區管 理局、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	奇數屆	部次長	資訊處、 會計處、 經濟法制 司	商業發展署、產業發 展署、中小及新創企 業署、智慧財產局、 標準檢驗局	國際貿易署、能源署、 水利署、產業園區管 理局、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	
偶數屆	副首長 或主任 秘書	資訊處、 會計處、 經濟法制 司	國際貿易署、能源署、 水利署、產業園區管 理局、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	商業發展署、產業發 展署、中小及新創企 業署、智慧財產局、 標準檢驗局	偶數屆	部次長	資訊處、 會計處、 經濟法制 司	國際貿易署、能源署、 水利署、產業園區管 理局、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	商業發展署、產業發 展署、中小及新創企 業署、智慧財產局、 標準檢驗局	
陸、推動措施 四、完善資料集複審作業 (一)由本部資訊處依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開會頻率，彙整本部及各機關(構)提報之資料開放清單，送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進行審查。 (二)經審核未通過之資料集，由本部資訊處通知提報機關(構)修正。					陸、推動措施 四、完善資料集複審作業 (一)由本部資訊處依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開會頻率，彙整本部及各機關(構)提報之資料開放清單，送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進行審查 <u>後</u> ，由本部資訊長核定。 (二)經審核未通過之資料集，由本部資訊處通知提報機關(構)修正。					依行政院 115 年 6 月 4 日函修正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柒、工作項目及時程 表 2 本部推動資料開放作業工作時程分工表							柒、工作項目及時程 表 2 本部推動資料開放作業工作時程分工表							1. 考量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聘任及會議召開作業，均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且已於「陸、推動措施」之「一、運作資料開放推動組織」說明相關辦理原則。為避免後續因「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而須配合調整本行動方案內容，爰刪除原 1-1、1-3 及 1-4 等工作項目。 2. 配合實務執行，酌作期程及項次修正，同時調整完成期限之補充說明。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程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期別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程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進行政府資料開放盤點作業並提報本部資訊處彙整	—	6/30	—	—	本部及各機關(構)		1. 執行運作期	1-1 辦理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聘任作業	＝	6/30	＝	＝	本部資訊處		本部及各機關(構)
2 進行本部已開放資料集品質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提報本部資訊處	3/31	6/30	9/30	12/31	本部及各機關(構)			1-2 進行政府資料開放盤點作業並提報本部資訊處彙整	2/28	＝	—	—	本部及各機關(構)		
3 抽檢累計至前一季已開放資料集品質作業	1/31	4/30	7/31	10/31	本部資訊處	本部及各機關(構)		1-3 召開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及成果陳報	＝	5/31	＝	11/30	本部資訊處		本部及各機關(構)
4 已發布資料集維運管理並進行問題諮詢處理	資料發布後持續運作				本部及各機關(構)			1-4 登載與發布資料集內容	＝	6/30	＝	12/31	本部資訊處		本部及各機關(構)
5 進行前一年績效考核作業	＝	6/30	—	—	本部資訊處	本部及各機關(構)	2. 維護改善期	2-1 進行本部已開放資料集品質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提報本部資訊處	3/15	6/15	9/15	12/15	本部及各機關(構)		
註：1.為利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之穩定性，將配合「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本部機關委員及民間代表改聘作業，各機關委員異動時，請函本部資訊處彙辦。 2.各項工作實際完成期限，將視數位發展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運作情形，以及資料開放相關政策與規定等實務需求而須適時調整，爰各項工作之實際完成期限，以本部資訊處通知信件所載內容為準。								2-2 抽檢累計至前一季已開放資料集品質作業	1/30	4/30	7/30	10/30	本部資訊處		本部及各機關(構)
								2-3 已發布資料集維運管理並進行問題諮詢處理	資料發布後持續運作				本部及各機關(構)		
								2-4 進行前一年績效考核作業	3/31	＝	—	—	本部資訊處	本部及各機關(構)	
							註：為利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之穩定性，將配合「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本部機關委員及民間代表改聘作業，各機關值機關委員異動時，請函本部資訊處彙辦。 註：各項工作之完成期限如遇假日則往前推至上班日。								

修正後附件一

附件 1、經濟部政府資料資產盤點表

經濟部政府資料資產盤點表(文件版本：1150609)

機關名稱：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序號	資料集 名稱	資料集 描述	主要欄 位說明	資料提供方式： 1.開放資料 2.依申請提供資料	檔案 格式	編碼 格式	是否採 API 或 Web Service 介 接	API 介接說明文 件是否通過 OAS 標準驗證	資料集 欄位數	資料集欄位符合政 府資料標準平臺 (schema.gov.tw)訂定 之資料標準欄位數	機關(構)名稱
1											
2											
3											
4											
5											
6											

註：本部資訊處將視行政院政策推動方向，滾動修正本盤點表調查欄位。考量本盤點表欄位修正不影響本行動方案執行策略與方向，爰後續本盤點表如有修正，將不再一併修正本行動方案，請本部及各機關(構)依本部資訊處調查郵件提供之版本為主。

經濟部政府資料資產盤點表之填表說明

欄位名稱	內容
資料集名稱	本資料集的全名，無須包含機關名稱(25 字內)；如需明確界定資料範圍者，則可於資料集名稱前加上提供機關簡稱，且機關簡稱後無須再包含「_」、「、」及「-」等特殊符號。
資料集描述	本資料集內容之描述，不可以與資料集名稱相似或相同(500 字內)。
主要欄位說明	請填寫本資料集之所有欄位名稱並以「、」區隔。
資料提供方式： 1.開放資料 2.依申請提供資料	1.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將其區分為「開放資料」及「依申請提供資料」。 2.資料集經評估納入依申請提供資料者，請填「經濟部依申請提供資料盤點表」，採有償收費資料，請註明收費之法規或依據名稱並檢附電子檔。
檔案格式	請填寫開啟該資料集之檔案類型，如 CSV、XML、JSON 等，若提供 1 種以上則填入所有提供格式名稱。
編碼方式	請填寫該資料集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編碼格式顯示之編碼方式，如「UTF-8」或其他編碼方式。
是否採 API 或 Web Service 介接	該資料集是否採 API 介接或是以 Web Service 方式提供。若皆未採用請填「0：無」、採用 API 方式請填「1：API」、採用 Web Service 方式請填「2：Web Service」、API 及 Web Service 皆採用請填「3：兩者都有」。
API 介接說明文件是否通過 OAS 標準驗證	若是採用 API 介接其 API 介接說明文件是否通過 OAS 驗證。未通過請填「0：未通過」、通過請填「1：通過」、非 API 服務請填「2：不適用」。
資料集欄位數	資料集之總欄位數。
資料集欄位符合政府資料標準平臺(schema.gov.tw)訂定之資料標準欄位數	為利於資料間串聯運用，所提供之資料集欄位格式定義應與政府資料標準相符，資料標準可參考政府資料標準平臺(https://schema.gov.tw)，共通性資料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郵遞區號、分機、行動電話、第一類電信事業物聯網服務、機關代碼、電子郵件、日期、時間、日期時間、智慧虛擬碼撥接服務、特殊碼、市話、縣市別代碼及地址-行政區域代碼等。 請填寫符合之欄位數量，並確認至少引用一欄實質欄位，若所有欄位皆不符合資料標準欄位請填 0。
機關(構)名稱	本資料集之管理單位

修正說明：配合現行政策及實務執行，酌作欄位及填表說明文字修正。

修正前附件一

附件 2、經濟部政府資料資產盤點表

經濟部政府資料資產盤點表(文件版本：1120908)

機關名稱：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序號	資料集名稱	系統、資料庫名稱(無則免填)	系統、資料庫或資料集描述	使用對象： 1.內部使用 2.提供民眾使用 3.跨機關使用	蒐集資料項目(控制欄位免列)	資料提供方式 1.開放資料 2.依申請提供資料 3.不予提供	檔案格式	編碼格式	是否採API或Web Service 介接	API 介接說明 文件是否通過OAS標準驗證	現況 1.免費使用 2.需申請免收費 3.需申請及收費 4.不予提供	不予提供資料之法 令依據或理由	預定開放日期 (年/月)	資料集欄位數	資料集欄位符合政府資料標準平臺(schema.gov.tw)訂定之資料標準欄位數	符合資料標準欄位 預計完成轉換日期 (年/月)	主題式開放資料推動策略名稱(無則免填)	管理單位
1																		
2																		
3																		
4																		
5																		
6																		

註：本部資訊處將視行政院政策推動方向，滾動修正本盤點表調查欄位。考量本盤點表欄位修正不影響本行動方案執行策略與方向，爰後續本盤點表如有修正，將不再一併修正本行動方案，請本部及各機關(構)依本部資訊處調查郵件提供之版本為主。

經濟部政府資料資產盤點表之填表說明

欄位名稱	內容
資料集名稱	本資料集的全名(255 字內)。
系統、資料庫名稱(無則免填)	本資料集所屬系統或資料庫名稱，無則免填。
系統、資料庫或資料集描述	系統、資料庫或本資料集內容描述(500 字內)。
使用對象： 1.內部使用 2.提供民眾使用 3.跨機關使用	本資料集使用對象。
蒐集資料項目(控制欄位免列)	請填寫資料集欄位名稱。若為資料庫者，請列出資料庫表格綱要(table schema，控制用的欄位免列)。
資料提供方式 1.開放資料 2.依申請提供資料 3.不予提供	1.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將政府資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為「開放資料」及「依申請提供資料」。 2.資料集經評估納入依申請提供資料者，請填「經濟部依申請提供資料盤點表」，採有償收費資料，請註明收費之法規或依據名稱並檢附電子檔。 3.資料經評估為不予提供者，必須經各機關權責主管核可，且應敘明不予提供資料之法令依據或理由。
檔案格式	(1)資料集類型為檔案型式，一般為開放之資料集檔案之副檔名，如 CSV、XML、JSON、RDF、ODS、XLS、XLSX、TXT、PDF、DOC、ODT 等，若提供 1 種以上則填入所有提供格式名稱。 (2)資料集類型為提供 API 或 Web Service 服務，請填入「無」，並確認系統介接正常。
編碼方式	請填寫「UTF-8」或「Unicode」。
是否採 API 或 Web Service 介接	該資料集是否採 API 介接或是以 Web Service 方式提供。若皆未採用請填「0：無」、採用 API 方式請填「1：API」、採用 Web Service 方式請填「2：Web Service」、API 及 Web Service 皆採用請填「3：兩者都有」。
API 介接說明文件是否通過 OAS 標準驗證	若是採用 API 介接其 API 介接說明文件是否通過 OAS 驗證。未通過請填「0：未通過」、通過請填「1：通過」、非 API 服務請填「2：不適用」。

欄位名稱	內容
現況 1.免費使用 2.需申請免收費 3.需申請及收費 4.不予提供	本資料集使用現況。
不予提供資料之法令依據或理由	資料經評估納入不予提供，內容涉及法規命令無法開放者，請說明法規依據，並請單位法務人員確認法規適用性。如涉個人資料保護者，請依照 CNS 29100「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隱私權框架」、CNS 29191「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國家標準及其相關規範，評估開放可行性。(CNS 標準請至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http://www.cnsonline.com.tw/ ，輸入 29100 或 29191 即可預覽標準文件)
預定開放日期(年/月)	本資料集預定開放之時間，西元年 4 碼、月份 2 碼，例如 2020/09。
資料集欄位數	資料集之總欄位數。
資料集欄位符合政府資料標準平臺 (schema.gov.tw)訂定之資料標準欄位數	請填寫資料集欄位符合政府資料標準平臺(schema.gov.tw)訂定之資料標準之欄位數，若所有欄位皆不符合資料標準欄位請填 0。 為利於資料間串聯運用，所提供之資料集欄位格式定義應與政府資料標準相符，資料標準可參考政府資料標準平臺(https://schema.gov.tw)，共通性資料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地址-村里、地址-鄰、地址-街路門牌、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郵遞區號、分機、行動電話、第一類電信事業物聯網服務、機關代碼、電子郵件、日期、時間、日期時間、智慧虛擬碼撥接服務、特殊碼、市話、縣市別代碼及地址-行政區域代碼等。
符合資料標準欄位預計完成轉換日期(年/月)	若有符合資料標準之欄位，請填寫預計轉換成資料標準定義格式之時間，西元年 4 碼、月份 2 碼，例如 2020/09。若已符合資料標準請填「已符合」；若無符合資料標準之欄位，請填「不適用」。
管理單位	本資料集之管理單位
主題式開放資料推動策略名稱(無則免填)	請填寫各單位提出之主題式開放資料推動策略名稱。若資料集非屬於各單位之主題式開放資料推動策略方向，或單位未提出主題式開放資料推動策略則免填。

修正後附件二

附件 2、經濟部依申請提供資料盤點表

經濟部依申請提供資料盤點表(文件版本：1150609)

序號	機關(構)名稱	資料名稱	使用對象： 1.一般民眾 2.學術單位 3.其他(請填寫身分)	使用條件： 1.收費(補充收費基準資料或於備註欄說明) 2.限制利用(請補充說明) 3.其他限制條件授權利用(請填寫說明)	授權條款 之網址	主要欄位說明 (可寫資料庫 表格綱要 table schema 欄位中文名 稱)	資料申請 或收費資 訊網址	備註(收費標 準或相關補 充說明)
1								
2								
3								
4								
5								
6								

註：本部資訊處將視行政院政策推動方向，滾動修正本盤點表調查欄位。考量本盤點表欄位修正不影響本行動方案執行策略與方向，爰後續本盤點表如有修正，將不再一併修正本行動方案，請本部及各機關(構)依本部資訊處調查郵件提供之版本為主。

修正說明：配合現行政策及實務執行，酌作欄位修正。

修正前附件二

附件 2、經濟部依申請提供資料盤點表

經濟部依申請提供資料盤點表(文件版本：1120908)

序號	機關(構)名稱	資料名稱	使用對象： 1.一般民眾 2.學術單位 3.其他(請填寫身分)	使用條件： 1.收費(補充收費基準資料或於備註欄說明) 2.限制利用(請補充說明) 3.其他限制條件授權利用(請填寫說明)	法令依據或理由	是否完成授權條款之擬定(Y/N)	授權條款之網址	資料內容描述	主要欄位說明(可寫資料庫表格綱要table schema欄位中文名稱)	資料申請或收費資訊網址	備註(收費標準或相關補充說明)
1											
2											
3											
4											
5											
6											

註：本部資訊處將視行政院政策推動方向，滾動修正本盤點表調查欄位。考量本盤點表欄位修正不影響本行動方案執行策略與方向，爰後續本盤點表如有修正，將不再一併修正本行動方案，請本部及各機關(構)依本部資訊處調查郵件提供之版本為主。

附件 3、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下架申請表

文件版本：1150609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下架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電子郵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描述			
資料下載網址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主要欄位說明			
檔案格式		編碼格式	
上架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資料集下載次數		資料集瀏覽次數	
下架原因			
單位資料 審查人員		權責主管	
經濟部資訊處			
受理日期		受理人員	
處理意見			
審核人員		權責主管	

說明：本申請單經單位資料審查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定後，請將書面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並以 E-mail 寄送經濟部資訊處受理窗口辦理。

修正說明：配合現行政策及實務執行，酌作欄位修正。

附件 3、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下架申請表

文件版本：1120908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下架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單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電子郵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描述			
資料網址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主要欄位說明			
檔案格式		編碼格式	
上架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資料集下載次數		資料集瀏覽次數	
下架原因			
單位資料 審查人員		權責主管	
經濟部資訊處			
受理日期		受理人員	
處理意見			
審核人員		權責主管	

說明：本申請單經單位資料審查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定後，請將書面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並以 E-mail 寄送經濟部資訊處受理窗口辦理。

修正後附件四

附件 4、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檢核表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檢核表(文件版本：1150609)

機關名稱		填寫日期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序號	資料集名稱	Node ID (資料集識別碼)	上架日期	更新頻率	資料內容最新更新時間 (非檢核時間、詮釋資料更新時間)	內容正確	內容完整	檔案格式	是否採 API 或 Web Service 介接	API 介接說明文件是否通過 OAS 標準驗證	通過 OAS 標準驗證之 API 介接說明文件網址	編碼方式	標章檢測結果 (須達金標章以上)	資料集欄位數	資料集欄位符合政府資料標準平臺 (schema.gov.tw)訂定之資料標準欄位數	是否為文本資料	備註
1																	
2																	
3																	
4																	
5																	
6																	

註：本部資訊處將視行政院政策推動方向，滾動修正本檢核表調查欄位。考量本檢核表欄位修正不影響本行動方案執行策略與方向，爰後續本檢核表如有修正，將不再一併修正本行動方案，請本部及各機關(構)依本部資訊處調查郵件提供之版本為主。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檢核表之填表說明

欄位名稱	內容
更新頻率	請依該資料集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顯示之更新頻率，填寫對應之更新頻率。
資料內容最新更新時間	請填寫該資料內容最新更新之時間，非檢核時間或詮釋資料更新時間。
內容正確	符合請填寫「V」(大寫英文 V)，不符合請填寫「X」(大寫英文 X)。
內容完整	資料集欄位個數符合且資料內容空值不超過 30%請填寫「V」，不符請填寫「X」。
檔案格式	請填寫開啟該資料集之檔案類型，如 CSV、XML、JSON 等，若提供 1 種以上則填入所有提供格式名稱。
是否採 API 或 Web Service 介接	該資料集是否採 API 介接或是以 Web Service 方式提供。若皆未採用請填「0：無」、採用 API 方式請填「1：API」、採用 Web Service 方式請填「2：Web Service」、API 及 Web Service 皆採用請填「3：兩者都有」。
API 介接說明文件是否通過 OAS 標準驗證	若是採用 API 介接其 API 介接說明文件是否通過 OAS 驗證。未通過請填「0：未通過」、通過請填「1：通過」、非 API 服務請填「2：不適用」。
通過 OAS 標準驗證之 API 介接說明文件網址	若是採用 API 介接其 API 介接說明文件已通過 OAS 驗證，請填 API 介接說明文件「網址(URL)」，非 API 服務請留空白。
編碼方式	請填寫該資料集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編碼格式顯示之編碼方式，如「UTF-8」或其他編碼方式。
標章檢測結果	請登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後臺，進行資料集「品質檢測」及「資料標準檢測」，並依標章結果填寫「1：白金標章」、「2：金標章」、「3：銀標章」、「4：銅標章」及「5：無標章」。 非白金標章或金標章者，請於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整並重新檢測取得金標章以上。
資料集欄位符合政府資料標準平臺(schema.gov.tw)訂定之資料標準欄位數	為利於資料間串聯運用，所提供之資料集欄位格式定義應與政府資料標準相符，資料標準可參考政府資料標準平台(https://schema.gov.tw)，共通性資料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地址-村里、地址-鄰、地址-街路門牌、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郵遞區號、分機、行動電話、第一類電信事業物聯網服務、機關代碼、電子郵件、日期、時間、日期時間、智慧虛擬碼撥接服務、特殊碼、市話、縣市別代碼及地址-行政區域代碼等。請填寫符合之欄位數量，並確認至少引用一欄實質欄位，若所有欄位皆不符合資料標準欄位請填 0。
是否為文本資料	若評估該資料集可供「臺灣主權 AI 語料庫」訓練，並已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後臺，將是否為文本資料勾選為「是」，請填「是」；若評估該資料集不適合供「臺灣主權 AI 語料庫」訓練，請填「否」。

修正說明：配合現行政策及實務執行，酌作欄位及填表說明文字修正。

修正前附件四

附件 4、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檢核表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檢核表(文件版本：1120908)

機關名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檢閱項目																	
序號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識別碼	上架日期	更新頻率	內容正確	內容完整	檔案格式	是否採 API 或 Web Service 介接	API 介接說明文件是否通過 OAS 標準驗證	通過 OAS 標準驗證之 API 介接說明文件網址	預計通過 OAS 標準驗證日期(年/月)	編碼方式	品質檢測結果(非金標章不得上架)	資料集欄位數	資料集欄位符合政府資料標準平臺(schema.gov.tw)訂定之資料標準欄位數	符合資料標準欄位預計完成轉換日期(年/月)	說明
1																	
2																	
3																	
4																	
5																	
6																	

註：本部資訊處將視行政院政策推動方向，滾動修正本檢核表調查欄位。考量本檢核表欄位修正不影響本行動方案執行策略與方向，爰後續本檢核表如有修正，將不再一併修正本行動方案，請本部及各機關(構)依本部資訊處調查郵件提供之版本為主。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檢核表之填表說明

欄位名稱	內容
更新頻率	是否定期更新，如是的話填寫每幾分/時/日/月/年等更新頻率，如不是的話則填「不定期更新」。
內容正確	符合請填寫「V」(大寫英文 V)，不符合請填寫「X」(大寫英文 X)。
內容完整	資料集欄位個數符合且資料內容空值不超過 30%請填寫「V」，不符請填寫「X」。
檔案格式	(1)資料集類型為檔案型式，一般為開放之資料集檔案之副檔名，如 CSV、XML、JSON、RDF、ODS、XLS、XLSX、TXT、PDF、DOC、ODT 等，若提供 1 種以上則填入所有提供格式名稱。 (2)資料集類型為提供 API 或 Web Service 服務，請填入「無」，並確認系統介接正常。
是否採 API 或 Web Service 介接	該資料集是否採 API 介接或是以 Web Service 方式提供。若皆未採用請填「0：無」、採用 API 方式請填「1：API」、採用 Web Service 方式請填「2：Web Service」、API 及 Web Service 皆採用請填「3：兩者都有」。
API 介接說明文件是否通過 OAS 標準驗證	若是採用 API 介接其 API 介接說明文件是否通過 OAS 驗證。未通過請填「0：未通過」、通過請填「1：通過」、非 API 服務請填「2：不適用」。
通過 OAS 標準驗證之 API 介接說明文件網址	若是採用 API 介接其 API 介接說明文件已通過 OAS 驗證，請填 API 介接說明文件「網址(URL)」，非 API 服務請留空白。
預計通過 OAS 標準驗證日期(年/月)	若為 API 之資料集，但尚未通過 OAS 標準驗證，請填寫預計通過驗證之時間；若已通過驗證標準或不適用請留空白。
編碼方式	請填寫「UTF-8」或「Unicode」，如為其他編碼方式，請於「說明」欄位敘明改善期限。
品質檢測結果	請登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後臺，進行資料集「品質檢測」及「資料標準檢測」，白金標章請填「1：白金標章」、金標章請填「2：金標章」、銀標章請填「3：銀標章」、銅標章請填「4：銅標章」及無標章請填「5：無標章」。
資料集欄位符合政府資料標準平臺(schema.gov.tw)訂定之資料標準欄位數	請填寫資料集欄位符合政府資料標準平臺(schema.gov.tw)訂定之資料標準之欄位數，若所有欄位皆不符合資料標準欄位請填 0。 為利於資料間串聯運用，所提供之資料集欄位格式定義應與政府資料標準相符，資料標準可參考政府資料標準平台(https://schema.gov.tw)，共通性資料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地址-村里、地址-鄰、地址-街路門牌、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郵遞區號、分機、行動電話、第一類電信事業物聯網服務、機關代碼、電子郵件、日期、時間、日期時間、智慧虛擬碼撥接服務、特殊碼、市話、縣市別代碼及地址-行政區域代碼等。
符合資料標準欄位預計完成轉換日期(年/月)	若有符合資料標準之欄位，請填寫預計轉換成資料標準定義格式之時間，若已符合資料標準請填「已符合」；若無符合資料標準之欄位，請填「不適用」。

備註：

1. 「更新頻率」：是否定期更新
 - (1) 是：填寫每幾分/時/日/月/年等更新頻率。
 - (2) 不是：則填「不定期更新」。
2. 「內容正確」：符合請填寫「V」(大寫英文 V)，不符合請填寫「X」(大寫英文 X)。如本季皆不需更新，請填寫「N」(大寫英文 N)。
3. 「內容完整」：資料集欄位個數符合且資料內容空值不超過 30%請填寫「V」，不符請填寫「X」。
4. 「檔案格式」：
 - (1) 資料集檔案格式採取非專屬的資料格式，使用記事本工具即可開啟檔案內容(TXT、CSV、XML、JSON 等)，請填寫所提供之檔案格式如 TXT、CSV、XML、JSON、RDF，若提供 1 種以上則填入所有提供格式名稱。
 - (2) 資料以機器可讀取之結構化方式釋出但需備具專屬軟體工具(EXCEL 及 ODS 等)請填寫「2」。
 - (3) 資料採用開放授權條款但不屬於前兩者檔案格式，如為 PDF、DOC、ODT 等請填寫「1」。
 - (4) 其他格式請填寫「0」，且於「說明」欄位註明檔案格式名稱。
 - (5) 資料集類型為提供 Services 或 API 方式下載請填入「N/A」，且於「說明」欄位註明「Services 或 API」，並確認系統介接正常。
5. 「編碼方式」：請填寫 UTF-8 或 Unicode，如為其他編碼方式，請於「說明」欄位敘明改善期限。
6. 有檢核不符項目，請於「說明」欄位敘明原因及預計完成時間。
7. 「品質檢測結果」：以品質檢測系統(<http://quality.data.gov.tw/>)檢測每筆資料集並將結果用代表數字填入本欄，白金標章=1、金標章=2、銀標章=3、銅標章=4 及無標章=5
 - 白金標章：6 項檢測面向「連結有效性」、「可直接下載」、「結構化格式」、「編碼符合、主要欄位說明」、「即時性」、「內容符合資料標準」結果皆為是。
 - 金標章：5 項檢測面向「連結有效性」、「可直接下載」、「結構化格式」、「編碼符合、主要欄位說明」、「即時性」、結果皆為是。
 - 銀標章：僅 3 項檢測面向「連結有效性」、「可直接下載」、「結構化格式」結果為是。
 - 銅標章：僅 2 項檢測面向「連結有效性」、「可直接下載」結果為是。
 - 無標章：為檢測結果「皆未達銅標章」標準。
8. 「完成修正為金標章期限」：經本部檢測為非金標章之資料集皆需於一周內完成修正，並回報本部復測結果。
9. 須填寫資料集介接方式，API 填 1、Web Service 填 2、兩者都有填 3。
10. 資料集 API 說明文件符合 OAS 驗證，符合請填寫「1」。